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权益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8 层（116021）

18<sup>th</sup>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86-411) 8285 6800

网址：www.landinglawyer.com

##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权益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盖世食品”）的委托，担任盖世食品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盖世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盖世食品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权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项所披露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盖世食品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5日。

(六)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6月6日公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83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7,834,6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401,58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调整方法及结果

#### 1、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7.5 - 0.15) \div (1 + 0.2) = 6.125$  元/份。

## 2、本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200 \times (1 + 0.2) = 240$  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30 \times (1 + 0.2) = 36$  万份。

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由 7.5 元/份调整为 6.125 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0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0 万份调整为 36 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公司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13461 号《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63,590,317.26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6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故公司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 3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9.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此，公司决定对 8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 万份股票期权及 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9.2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121.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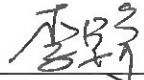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权益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鹏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 

李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 

贾婷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311629062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